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合同编号：EJNZCS-C-F-260034

项目名称：2026·额济纳第十届环胡杨林自行车比赛、2026·额济纳第五届胡杨林超级越野赛项目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内蒙古时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日

第一条：合同订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评审结果及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本合同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全套响应文件、分项报价表、成交通知书、赛事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：甲乙双方基础信息

（一）甲方信息

单位名称：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923011768007l

地址：额济纳旗党群服务中心大楼4楼

项目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48029151

（二）乙方信息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时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5341346253Q

法定代表人：白晓光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创业路金汉御园 7 号楼 3 单元 2601 号

联系电话：18604716569

（三）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内蒙古时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002101201020185565

联行号：313191000046

发票类型：增值税专用发票

发票抬头：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

第三条：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履约地点及履约期限

3.1 服务内容

乙方承接本项目全部赛事承办服务，包含但不限于赛事整体方案编制并报甲方备案、自行车赛事行业协会报备、参赛人员组织、裁判员选拔配置、全套赛事物料与专业设备供给、开闭幕式策划搭建、灯光音响计时医疗系统保障、赛道规划布置、多站点补给设置、参赛人员食宿统筹、车辆调度、全程安保、医疗应急保障、

赛事全员保险购置、新闻宣传、摄影摄像、颁奖仪式、完赛物资发放、赛后全套资料整理归档等全部配套服务，所有工作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实施。

3.2 服务标准

1.现场工作人员配置不少于40名,赛事裁判员总数不少于40名，越野赛事持证专业裁判不少于10名；

2.赛事期间每日在岗医务人员不少于4人，投入救护车不少于2台，赛道全线布设乐普AED急救设备；

3.赛道设置不少于4处热食补给站点；

4.赛前一周完成全部赛事器材、裁判服装、奖品物资到位；

5.为裁判员、参赛选手、工作人员、安保、医护人员统一购置意外伤害、医疗、猝死综合保险；

6.赛前开展全域宣传推广，赛后2周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纸质及电子赛事归档资料。

3.3 履约地点

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及指定自行车、越野赛事赛道区域。

3.4 履约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，完成全部赛事组织实施、现场拆除清运、全套资料交付等所有工作。

第四条：合同价款及包干说明

1.本项目包干总价款：人民币 2,788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），该价格为固定总价，不随市场行情、人员、物料价格变动调整，不设额外增项费用。

2.总价包含赛事策划设计、人工劳务、自有设备运输安装调试、灯光/大屏/计时/医疗设备、赛事道具家具、车辆租赁、食宿、安保、医疗救护、保险、宣传推广、影像拍摄、税费、场地拆除、垃圾清运、资料制作、售后保障等本项目全部支出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（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执行）

本项目全部款项采用对公银行转账支付，乙方须先行提供等额、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核验资料与发票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，分三期支付：

1.第一期预付款（30%）：乙方人员、大型赛事设备全部进场到位，满足赛事筹备实施条件并经甲方联系人现场签字确认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，金额 836400.00 元；

2.第二期进度款（40%）：赛事开幕式、各组别竞赛、颁奖全部顺利完成，阶段性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阶段性赛事资料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金额 1115200.00 元；

3.第三期尾款（30%）：赛事全部结束，乙方完成场地拆除、现场清理，完整交付赛事方案、成绩册、影像素材、保险单据、安保医疗记录、工作总结等全套归档资料，经甲方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剩余 30%尾款，金额 836400.00 元。因乙方发票

不合规、资料缺失、现场服务不达标导致付款延误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：验收标准与流程

1.阶段性验收：设备进场、赛事举办两个节点，由甲方项目联系人杨先生现场核验并签字确认；

2.整体终验：赛事收尾、场地清场、资料交付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整体履约验收；

3.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全套赛事执行成果；

4.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期间暂停支付尾款；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合同价款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统筹赛事整体工作，审核乙方提交的赛事方案、安保预案、医疗保障方案；

2.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；

3.协调属地相关单位配合赛事顺利开展；

4.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5.指定杨先生作为项目唯一对接人，负责日常沟通、现场核验、资料签收、验收对接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严格按照磋商全部实质性条款配置人员、设备、车辆、医疗急救物资，不得缩减配置标准；

2.本项目所用舞台、桁架、LED 大屏、专业计时设备、AED 急救设备均为乙方自有资产，适配户外风沙环境，做好防风、防雨加固；

3.承担赛事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赛道、活动现场发生人员受伤、财产损毁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4.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核心服务转包、分包；

5.按期完成宣传、拍摄、资料归档交付等全部约定工作；

6.自行承担人员、设备运输、耗材、维修、场地拆除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。

第八条:知识产权约定

赛事主视觉设计、赛道规划图纸、活动影像素材、赛事文案、总结报告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仅可用于本次赛事实施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商业宣传、对外传播。

第九条: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磋商文件约定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条:合同转包与分包限制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，不得将赛事核心承办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；擅自转包分包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:违约责任

1.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0.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乙方逾期完成赛事、人员/设备/医疗配置不达标、物资未按期到位、未完整交付赛事资料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.05%支付违约金；存在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，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款10%-30%；

3.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、未按要求购置全员保险、提供虚假设备/人员资质、转包项目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；

4.乙方在投标及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、伪造设备资质的，甲方取消乙方履约资格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: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极端风沙、重大公共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约的，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，双方协商顺延履约期限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不可抗力消除后，乙方立即恢复赛事保障工作。

第十三条: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依法向额济纳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:合同变更、中止与终止

1.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内容，补充协议不得违背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；

2.合同履行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应当立即中止履行，过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3.一方出现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的，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，并依法追究违约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五条: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.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，7 日内完成财政备案手续；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单位公章）：额济纳旗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项目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48029151

日期：2026年8月1日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公章）：内蒙古时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8604716569

日期：2026年8月1日